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

根据《海证交易易所〈关于开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关于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邮储银行)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行动方案》)。

二、《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

(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以创新发展模式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本源,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部署,持续完善配套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科技综合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更加普惠、更加绿色、更加稳健、更加智能、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商业银行。加快建设“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智能化、数字化”六化升级,打好“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质效提升、收入质量提升、成本管控提升、客户经营提升、风控能力提升”七场攻坚战,以组织架构、市场服务体系、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激励机制、“七化工程”强化体制机制支撑,集中力量攻坚服务强县镇、城市业务攻坚、网点效能提升、公司业务提升、手机银行全面突破“五大行动”,奋力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构建内源平衡、稳健持续的新模式。

(二)服务实体经济,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邮储特色篇章

做精科技金融,打造科技金融体系。围绕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强化科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做专绿色金融,担当绿色金融主力军。加大对绿色低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保修复和利用等方面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做优普惠金融,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不断深化城乡综合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形成主动授信、特色产业开发等独具特色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做强养老金融,建设养老金融综合银行。健全“三支柱”立体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丰富养老财富产品供给,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做强数字金融,建设数字生态银行。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科技为底座,聚焦客户服务、生态经营、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创新应用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持续提升重点业务、重点领域数字金融服务质效。

(三)推进“双线并行”,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理念,聚焦质效经营,调结构、降成本、控风险,巩固息差“第一增长曲线”,大力拓展非息“第二增长曲线”,加快提升资本节约,风险可控,回报高效的轻型发展模式。实行均衡稳健的资产负债配置和精细化的定价管理,推动资产结构向多元化、轻资本方向转型;坚持“存款提质”和“财富增量”双轮驱动,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大力培育财富管理,支持存款、投资银行、交易银行、金融市场“五大增长极”,做强非息收入。持续加大成本精细化管理,精简冗余业务流程节点,持续深入推进运营转型,促进降本增效。

(四)坚持风控稳健,筑牢风控防线

持续完善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主动前瞻防控,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以稳增长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方针,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严格落实准入标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深化智能风控赋能,精准识别风险,通过制衡、化解存量风险,积极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各项项目建设工作。统筹运用多元处置方式,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防操作风险,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消费防线。

(五)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以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治理运作规范化水平。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健全权责法定、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召开股东大会,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着力打造结构合理、专业互补、优势互补的董事会,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优势,强化“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优势,强化“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切实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以规范高效的治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六)强化“三支柱”责任,提升履职质效

聚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治理层监督平台作用,扎实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切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控股股东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积极发挥对行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平与本行战略绩效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紧密挂钩,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薪酬支付周期与业务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有效兼顾稳健发展和风险防控,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优化分红机制,重视股东回报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坚持分红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至今,本行现金分红率始终保持在30%;2024年起,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起,为增加股东便利,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派息自主选择权。本行将继续坚持股东利益和银行长期发展并重原则,统筹考虑经营业绩、资本情况、投资者期待等多种因素,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

的回报。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交流渠道

坚守“主动真诚,透明合规,精准有效,全面平等”的原则,多渠道、多媒介加强资本市场双向交流,充分展现转型发展成果,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依托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等交流方式,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高水平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地主动、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并给予了针对性回应,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传递发展信心,推介投资价值,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九)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强化信息披露

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便特色”。不断夯实基础建设,持续提升科技赋能,着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有效性。本行将继续紧扣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金融服务需求等重点,丰富拓展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回应市场的关切,不断提升市场对邮储银行品牌的感知度和价值认同。

三、评估安排

本行将按监管要求对《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一)《2026年度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严聿董事、钟瑞敏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姚红霞、温铁军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雨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严聿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新酬委员会已审核严聿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严聿先生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严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严聿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严聿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严聿先生作为本行行长,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聘任孙茂竹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新酬委员会已审核孙茂竹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孙茂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孙茂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孙茂竹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孙茂竹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孙茂竹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股东大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有关决议执行。孙茂竹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函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严聿先生简历

严聿,男,1971年出生,获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阿尔法银行筹备组组长,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副行长,中信信托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附件二

孙茂竹先生简历

孙茂竹,男,1959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总支副书记和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治理委员会理事等职务。现任河南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入声明与承诺

提名入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茂竹为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被提名入《被提名入声明》)。提名入认为,被提名入具备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入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一)被提名入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入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是指直系亲属,包括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最近两年内未曾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为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九、本人已经通过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新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入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担任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茂竹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事会提名为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邮储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三、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二、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是指直系亲属,包括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最近两年内未曾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为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九、本人已经通过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新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入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担任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茂竹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1,026,62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力福先生主持,由董事王翰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和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力福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69,044	99,7417	156,281
票数	0.2560	1,30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68,844	99,7414	156,281
票数	0.2560	1,500	0.002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14,244	99,1858	108,981
票数	0.7185	3,40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71,244	99,7453	153,181
票数	0.2510	2,200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21,144	99,8271	99,581
票数	0.1631	5,9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69,044	99,7417	156,281
票数	0.2560	1,30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68,844	99,7414	156,281
票数	0.2560	1,500	0.002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14,244	99,1858	108,981
票数	0.7185	3,40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71,244	99,7453	153,181
票数	0.2510	2,200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21,144	99,8271	99,581
票数	0.1631	5,9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92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66,494.4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5人,履行相应职责;

2.董事会秘书夏维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21,788.15	99,8266	21,509,769
票数	0.1510	3,196,256	0.0234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22,120.89	99,8289	21,337,465
票数	0.1498	3,005,856	0.021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17,338.256	99,7953	25,852,198
票数	0.1815	3,303,686	0.023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22,351,530	99,8305	22,493,927
票数	0.1579	1,648,683	0.0116

5.议案名称: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22,351,530	99,8305	22,493,927
票数	0.1579	1,648,683	0.01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日期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68,118,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508,676.72元。

二、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三、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继续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按照扣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中国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票,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目前公司MILCC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达1%,公司MILCC 滚塑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用领域,新客户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2.23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7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高于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披露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目前公司MILCC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未达1%,公司MILCC 滚塑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用领域,新客户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2.23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7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高于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日期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